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57服務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1957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與1957 & Co.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服務協議

「1957 & Co.」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7.61%及62.39%權益

[編纂]

「藝集」 指 藝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藝集租賃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藝集租賃協議」所述，SLDL與藝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租賃協議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所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釋 義

「第67號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agle Vision、Gloryeild Enterprises、承達集團、Reach Glory、Health Capital、港源香港、港源裝飾、江河創展、Peacemark Enterprises、香港江河、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契據」	指	如「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許可協議」所述，梁先生與一家英國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擔保契據
「彌償契據」	指	Eagle Vision、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承達集團除外）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Eagle Vision」	指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loryeild Enterprises、Health Capital與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28.57%、28.57%及42.86%權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式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並：(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且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已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呈辭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有關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歐盟」	指	最初根據在1992年2月2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條約成立的歐洲聯盟
「天天生活」	指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天生活(廣州)」	指	天天生活(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港源裝飾」	指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江河集團公司擁有26.25%權益、由江河創展擁有68.75%權益及由一名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運先生擁有5%權益

釋 義

「港源設計」	指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志天（北京）及港源裝飾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港源設計服務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 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服務協議
「港源香港」	指	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源裝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loryeild Enterprises」	指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承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Capital」	指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港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河創展」	指	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創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黔龍華資國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集團公司」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幕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集團」	指	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香港江河」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源工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與富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租賃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租賃協議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吳伯乾先生
「許可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許可協議」所述，Steve Leung & Yoo與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住宅及酒店設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許可協議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富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	指	梁志天，本公司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先生的配偶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eacemark Enterprises」	指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江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其部門，或文義所指的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新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文件」	指	為配合[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Panda」	指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直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SLA Holdings」	指	SL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釋 義

「SLAL」	指	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D Group」	指	SLD GROUP LIMITED（前稱SL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D Group Holdings」	指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LDL」	指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H Holdings」	指	SL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X Holdings」	指	SLX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LDL的前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解散
「SL彌償契據」	指	梁先生與Sino Panda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 – 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指	梁先生與Sino Panda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梁先生及Sino Panda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東興證券
「穩價經辦人」	指	〔編纂〕
「Steve Leung & Yoo」	指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前稱1957 & Co. (Parkview) Limited及1997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北京）」	指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上海）」	指	梁志天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撤銷註冊前為SLDL的附屬公司
「梁志天（深圳）」	指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國際」	指	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梁志天酒店」	指	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	指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指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達集團」	指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香港江河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

釋 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商標許可協議」所述，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許可協議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在本文件內：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釋 義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3. 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字均為該中文名字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字為準。

本文件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